

“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超市版基本服务合同

甲 方： 厂商编码：

乙 方：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提供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投资、建设、经营的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甲方接受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服务，使用“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超市版”的基本服务功能。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接受乙方通过互联网上的“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超市版”提供的基本服务。主要内容：在确保系统各项功能可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以乙方最新颁布的基本服务功能为准。

二、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并经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审核批准的《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超市版收费规定》。

甲方按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超市版收费规定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计（小写）： 元（大写） 元整（含基本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

三、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期限内履行基本服务费的支付义务。

四、甲方付清基本服务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提供服务。

五、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基本服务费。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从 起至 止。

七、甲方责任

1. 遵守“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系统”的《客户应用规则细则》。
2.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清服务费。
3. 保证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泄漏或非法利用乙方任何非公开的信息或资料等商业机密，并不得从事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八、乙方责任

1. 实现“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系统”的各项服务功能。
2. 保证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泄漏甲方任何非公开的商业秘密。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清服务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违约方造成守约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必须予以赔偿。
2. 甲方到期未支付基本服务费即构成支付违约。乙方将在甲方支付违约后3个工作日内，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3. 合同双方在下列情形出现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至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 (2) 合同有效期限内出现非乙方可预见及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行为、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等)而导致服务出现中断或数据丢失等瑕疵的。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首先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通过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系统以网络在线点击的方式签订,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重百供应链管理服务系统平台保管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

单位全称: 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500000082443939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帐 号: 626027656

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高科总部广场 13 栋 8-1 号

电 话: 88757851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代 表: (签名)

代 表: (签名)